

一般条款

- a. 上述各项优惠只适用于个人银行客户。
- b. 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c. 上述所有优惠及/或奖赏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礼券/奖赏/优惠或折换现金。通知函及/或随函附上的礼券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邮寄时)如有遗失、损坏、涂污或被窃，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恕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d. 中银香港/中银集团保险并不是上述礼券的供货商。客户如对礼券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中银集团保险并不会对供货商所提供的礼券或其服务质素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礼券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e. 礼券及/或奖赏的使用条款须受有关供货商的相关条款约束。
- f. 礼券如有遗失或损坏，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概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g. 礼券及/或上述奖赏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礼券及/或奖赏送罄，中银香港/中银集团保险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奖赏/优惠取代的权利，而有关礼品/礼券/奖赏/优惠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礼券/奖赏。
- h.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 i.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 j.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k. 本活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l. 如本宣传品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m. 客户须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网上银行及/或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n.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及/或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及/或流动应用程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o.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 p. 上述优惠及/或奖赏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风险披露声明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您应完全了解有关投资产品的性质及风险，并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倘若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请您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外汇买卖风险：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

证券交易的风险披露声明

证券交易的风险：

月供股票计划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证券孖展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您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有关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您可能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将要为您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您应根据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您。

投资上海或深圳A 股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页中「经沪港通、深港通买卖中国A 股及进行中国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项」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美国股票的注意事项

投资美国证券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阁下应自行寻求有关税务之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海外投资时可能涉及之遗产税及红利预扣税等税务责任。

美国证券投资服务不适用于美国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提供。任何人士于作出投资前，应寻求独立咨询，考虑有关投资是否适合阁下。

由于服务器需要定期进行维护服务，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检查所持证券及公司行动服务：香港时间星期六上午11:30 至下午4:30。

另为配合美股系统于美国深夜时段进行系统维护，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交易、资金调拨及公



司行动服务(查询功能则维持正常)：香港时间每日下午12:45 至下午2:15(适用于美国的标准时间 – 由11 月第一个星期日至3 月第二个星期日)或上午11:45 至下午1:15(适用于美国的夏令时间 – 由3 月第二个星期日至11 月第一个星期日)。

基金交易的风险披露声明

基金产品或服务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资虽可带来获利机会，但每种投资产品或服务都有潜在风险。由于市场瞬息万变，投资产品的买卖价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预期，您的资金可能因买卖投资产品而有所增加或减少，投资基金的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因此，您可能不会从投资基金中收到任何回报。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实时变现。投资决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应投资于此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您解释经考虑您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您的。投资涉及风险。请细阅相关的基金销售文件，以了解基金更多数据，包括其风险因素。倘有任何关于进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质及风险等方面的疑问，您应征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股票挂钩投资重要风险警告：

非上市结构性投资产品。中银香港的股票挂钩投资乃内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结构性投资产品，并不等同于定期存款。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所保障。中银香港的股票挂钩投资并无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亦不受香港的投资者赔偿基金所保障。

不保本。中银香港的股票挂钩投资并不保本：**阁下或会损失所有投资。**

并无抵押品。中银香港的股票挂钩投资并无以中银香港的任何资产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不等同于购买任何挂钩股票。购买中银香港的股票挂钩投资并不等同于购买任何挂钩股票。阁下于挂钩股票并无任何权利，除非于估值日厘定有关挂钩股票将于结算日交付予阁下，在此情况下，根据中银香港的股票挂钩投资的条款及章则，阁下由估值日（包括该日）起有权享有有关挂钩股票的权利。挂钩股票的市价变动未必会导致中银香港的股票挂钩投资的市值及／或阁下于中银香港的股票挂钩投资的潜在收益或损失出现相应变动，甚至可能全无变动。

有限度的庄家活动安排。中银香港的股票挂钩投资为持有至到期而设。中银香港只会每两周一次就投资期 6 个月以上的中银香港的股票挂钩投资提供有限度的庄家活动安排。倘阁下于到期前出售阁下于股票挂钩投资的投资，阁下收取的金额或会大幅低于阁下的原投资金额。

中银香港违约或无力偿债时的最高损失。中银香港的股票挂钩投资构成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而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无抵押非后偿合约责任。如阁下购买中银香港的股票挂钩投资，阁下即倚赖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信用可靠性。根据中银香港的股票挂钩投资的条款及章则，阁下对挂钩股票的发行人并无任何权利。在最坏情况下，**阁下可能损失全部投资。**

中银香港并非中银香港所属及据中银香港名称识别的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并无担保中银香港会履行中银香港的股票挂钩投资下的责任。

对发行人并无直接合约权利及倚赖分销商。中银香港各系列的股票挂钩投资将以总额证书代表，且不会就阁下于中银香港的股票挂钩投资的权益向阁下发出个别证书。阁下对中银香港（作为发行人）并无任何直接合约权利。为维护阁下作为中银香港的股票挂钩投资的投资者针对中银香港（作为发行人）的权利，阁下将须倚赖阁下的分销商（及（如适用）其直接或间接托管商）代表阁下采取行动。倘阁下的分销商(i)没有根据阁下的指示采取行动；(ii)无力偿债；或(iii)不履行其于阁下与阁下的分销商签订的客户协议条款下的责任，则阁下仅可以有关分销商的无抵押债权人身份提出申索，而阁下将需根据该客户协议的条款对阁下的分销商采取行动。此为复杂的法律范畴，有关进一步资料，阁下须寻求独立法律意见。

条款及章则概以英文版本为准。代表中银香港某一系列股票挂钩投资的总额证书，以及中银香港的股票挂钩投资的条款及章则仅会以英文发行，以便提交相关结算系统。中银香港的股票挂钩投资的条款及章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如阁下并不理解英文版本，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利益冲突。中银香港（中银香港）为中银香港的股票挂钩投资的发行人及产品安排人，并为中银香港的股票挂钩投资的主要付款代理、市场代理、计算代理及分销商。中银香港及中银香港的附属公司和联属公司就中银香港的股票挂钩投资所担当的不同角色可能有潜在及实际利益冲突，而中银香港于各个角色的经济利益或会不利于阁下于中银香港的股票挂钩投资的利益。

人寿保险计划及年金计划（“人寿保险计划”）之重要事项：

- 人寿保险计划由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或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海外)」）承保。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及中国人寿(海外)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及中国人寿(海外)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人寿或中国人寿(海外)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保险计划申请的权利。
- 人寿保险计划受中银人寿或中国人寿(海外)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人寿或中国人寿(海外)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或中国人寿(海外)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或中国人寿(海外)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人寿保险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或中国人寿（海外）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人寿及中国人寿(海外)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有关人寿保险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及中国人寿(海外)决定为准。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或中国人寿(海外)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人寿保险产品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或中国人寿(海外)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分行职员。

「周全家居综合险」、「中银标准自愿医保计划认可产品」及「中银灵活自愿医保计划认可产品」(「有关计划」)之重要事项：

- 有关计划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承保。中银香港为中银集团保险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的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有关计划，有关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的产品，而非中银香港的产品。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投保人及/或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任何有关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有关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异议，以中银集团保险的决定为准。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有关计划受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保单。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或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www.bochk.com。
- 本宣传品之条款及细则只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有关计划只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销售。